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3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七章 股东大会记录	24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24
第九章 附则	25

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不含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股東大會部分職權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且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財務資助的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以上；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四）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

（五）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

易。其中，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

上述交易不包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和保薦、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另類投資等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

第六條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其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的擔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 6 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事實發

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及時向股東作出解釋，並書面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股東名冊載明的情況計算。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点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召集人確定的其他地点。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点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点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3% 並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 20 日以前

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包括通知發出日但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权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权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在股東大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擬討論的事項涉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及會議資料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監事會、中介機構等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衅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條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上述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資料虛假或無法辨認的；
- (二) 登記的委託書樣本與實際出席本次會議時提交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三)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 (四)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情形。

第三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二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

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致使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及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四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

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九條 對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的問題，由董事長或總經理作出答復或說明，也可以指定有關人員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持人有權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
- （四）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应当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应当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含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和保薦、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另類投資等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 （五）股权激励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

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以下簡稱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關聯股東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以獲得投票表決權數的多少決定是否當選，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同時，每位董事、監事獲選的最低票數應不低於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因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票數相同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的，應為票數相同者進行第二輪投票選舉，仍不能確定當選者的，公司應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按照空缺董事、監事人數重新提交議案並補選董事、監事。

第五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应当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应当對所議事項制作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应当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应当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应当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八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并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并由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听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選舉產生，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外，自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就任。公司任免董事、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相悖之處，應按以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會應及時修訂本議事規則，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达到”、“以上”、“以内”、“内”，含本数；“过”、“不足”、“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